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 66
(十四)部門資訊	67 -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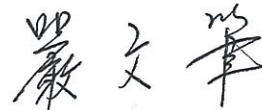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5,348仟元及46,71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53%及3.5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007仟元及7,551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78%及1.36%，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07)仟元、(23,726)仟元、(25,248)仟元及(32,28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64%、20.61%、34.73%及20.0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645	4	\$96,432	7	\$66,57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9,824	2	21,575	2	21,7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8,364	9	128,406	9	127,97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89	-	3,932	-	2,78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0,887	11	143,637	10	141,833	11
1410	預付款項		30,224	2	19,930	1	9,7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308	2	23,910	2	43,7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7	-	311	-	9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128	30	438,133	31	415,284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95,580	56	705,539	49	717,215	55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8	-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94,529	7	99,707	7	100,11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98,431	7	182,491	13	78,04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728	70	987,859	69	895,382	69
1xxx	資產總計		\$1,409,856	100	\$1,425,992	100	\$1,310,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複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01,792	7	\$65,106	5	\$436,707	33
2150	應付票據		13,545	1	14,097	1	11,975	1
2170	應付帳款		47,846	4	35,039	2	33,5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807	2	64,723	5	26,3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375	-	1,497	-	1,52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	-	-	-	32,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82	1	1,983	-	1,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847	15	182,445	13	543,662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六.9	552,147	39	519,510	3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762	1	10,002	1	10,2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542	-	1,787	-	1,2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17	-	3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468	40	531,316	37	11,899	1
2xxx	負債總計		770,315	55	713,761	50	555,56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60	1,203,064	84	1,203,064	92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195,440)	(14)	(483,363)	(34)	(442,511)	(34)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9)	(1)	(7,470)	-	(5,448)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639,541	45	712,231	50	755,10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9,856	100	\$1,425,992	100	\$1,310,6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47,663	100	\$115,972	100	\$457,803	100	\$45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38,713)	(94)	(123,566)	(107)	(408,848)	(89)	(415,821)	(91)
5900	營業毛利		8,950	6	(7,594)	(7)	48,955	11	41,359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170)	(7)	(12,508)	(11)	(32,420)	(7)	(34,138)	(6)
6200	管理費用		(22,709)	(15)	(21,031)	(18)	(71,018)	(16)	(66,5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7)	(2)	(2,217)	(2)	(7,130)	(2)	(7,459)	(2)
	營業費用合計		(35,246)	(24)	(35,756)	(31)	(110,568)	(25)	(108,118)	(23)
6900	營業損失		(26,296)	(18)	(43,350)	(38)	(61,613)	(14)	(66,75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398	2	11,209	10	10,391	2	18,15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765	1	(58,554)	(50)	(2,180)	-	(62,766)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113)	(2)	(17,936)	(15)	(8,906)	(2)	(27,5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	1	(65,281)	(55)	(695)	-	(72,133)	(16)
7900	稅前淨損		(25,246)	(17)	(108,631)	(93)	(62,308)	(14)	(138,89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712)	(1)	(2,005)	(2)	(9,833)	(2)	(12,890)	(3)
8200	本期淨損		(26,958)	(18)	(110,636)	(95)	(72,141)	(16)	(151,782)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3,994	2	(5,420)	(5)	(661)	-	(11,07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	-	921	1	112	-	1,883	-
			3,315	2	(4,499)	(4)	(549)	-	(9,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43)	(16)	\$(115,135)	(99)	\$(72,690)	(16)	\$(160,975)	(3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958)		\$(109,080)		\$(72,141)		\$(151,66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56)		-		(117)	
			\$(26,958)		\$(110,636)		\$(72,141)		\$(151,7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43)		\$(113,579)		\$(72,690)		\$(160,8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56)		-		(117)	
			\$(23,643)		\$(115,135)		\$(72,690)		\$(160,97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1.29)		\$(0.86)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1.29)		\$(0.86)		\$(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105年前三季淨損		-	(151,665)	-	(151,665)	(117)	(151,782)
105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	-	(9,193)	(9,193)	-	(9,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65)	(9,193)	(160,858)	(117)	(160,9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3,227)	(3,227)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1,203,064	\$(442,511)	\$(5,448)	\$755,105	\$ -	\$755,10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	\$712,231
減資彌補虧損		(360,064)	360,064	-	-	-	-
106年前三季淨損		-	(72,141)	-	(72,141)	-	(72,141)
106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	-	(549)	(549)	-	(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41)	(549)	(72,690)	-	(72,69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843,000	\$(195,440)	\$(8,019)	\$639,541	\$ -	\$639,5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2,308)	\$(138,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78	39,625
攤銷費用		18	-
利息費用		8,906	27,526
利息收入		(371)	(1,19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41,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51	1,816
應收帳款減少		42	70,8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44	(2,109)
存貨(增加)減少		(7,250)	22,2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94)	5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2	111,1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576)	(60)
應付票據減少		(552)	(6,8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07	(4,4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15)	(8,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499	1,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45)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522)	136,583
收取之利息		370	1,171
支付之利息		(8,921)	(22,9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5)	(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978)	114,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38)	(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20
取得無形資產		(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966	(33,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22)	(42,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884	604,463
短期借款減少		(149,198)	(297,270)
償還公司債		-	(473,1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86	(169,2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3)	(2,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787)	(100,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2	166,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8,645	\$66,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行採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須於發生減損跡象時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等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選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長明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10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註3)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	-	-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100%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昆山寶騰橡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寶騰公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註2)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註2)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註2)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	-	-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2: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新增投資之子公司，自取得控制日起，開始將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3: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力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5,348仟元及46,718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007仟元及7,55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407)仟元及(23,726)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248)仟元及(32,28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Big Lead Global Ltd.、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公司及昆山寶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稅率為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庫存現金	\$913	\$764	\$729
支票存款	9,072	4,169	7,644
活期存款	48,660	91,499	58,200
合計	<u>\$58,645</u>	<u>\$96,432</u>	<u>\$66,57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3,308仟元、23,910仟元及43,731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000	\$4,000	\$4,000
減：累計減損	(4,000)	(4,000)	(4,000)
合 計	\$ -	\$ -	\$ -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731	\$22,482	\$22,617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907)
合 計	\$19,824	\$21,575	\$21,71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應收帳款	\$131,625	\$130,902	\$131,966
減：備抵呆帳	(3,401)	(3,401)	(3,401)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40	905	(595)
小 計	128,364	128,406	127,970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248,929)
合 計	\$128,364	\$128,406	\$127,97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3,386	\$15	\$3,4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 9. 30	\$3,386	\$15	\$3,401
105. 1. 1	\$3,386	\$15	\$3,4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 9. 30	\$3,386	\$15	\$3,40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貸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6. 9. 30	\$126,258	\$ -	\$1,966	\$ -	\$ -	\$ -	\$128,224
105. 12. 31	\$117,690	\$6,020	\$3,791	\$ -	\$ -	\$ -	\$127,501
105. 9. 30	\$116,507	\$5,128	\$6,930	\$ -	\$ -	\$ -	\$128,565

5. 存貨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原 料	\$83,676	\$78,239	\$87,093
在 製 品	6,405	6,561	4,674
製 成 品	42,373	42,888	39,194
商 品	8,666	8,783	9,053
在途存貨	9,767	7,166	1,819
合 計	\$150,887	\$143,637	\$141,83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38,71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71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539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3,566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562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0,16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08,84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771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0,391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15,821仟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3,514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6,89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1~ 106.9.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6.1.1	\$351,635	\$535,884	\$309,108	\$10,888	\$11,244	\$ -	\$159,972	\$ -	\$1,378,731
增添	-	94,171	13,998	2,664	-	-	12,819	100	123,752
處分	-	-	-	-	(99)	-	-	-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5)	(2,417)	(72)	(23)	-	(421)	(1)	(5,599)
其他變動	-	2,342	(24,739)	-	-	-	800	-	(21,597)
106.9.30	<u>\$351,635</u>	<u>\$629,732</u>	<u>\$295,950</u>	<u>\$13,480</u>	<u>\$11,122</u>	<u>\$ -</u>	<u>\$173,170</u>	<u>\$99</u>	<u>\$1,475,188</u>
<u>折舊及減損：</u>									
106.1.1	\$ -	\$(302,323)	\$(215,782)	\$(9,321)	\$(10,216)	\$ -	\$(135,550)	\$ -	\$(673,192)
折舊及減損	-	(12,799)	(16,182)	(494)	(142)	-	(5,461)	-	(35,078)
處分	-	-	-	-	65	-	-	-	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8	1,761	49	9	-	292	-	2,749
其他變動	-	-	25,840	-	-	-	8	-	25,848
106.9.30	<u>\$ -</u>	<u>\$(314,484)</u>	<u>\$(204,363)</u>	<u>\$(9,766)</u>	<u>\$(10,284)</u>	<u>\$ -</u>	<u>\$(140,711)</u>	<u>\$ -</u>	<u>\$(679,608)</u>
<u>淨帳面金額：</u>									
106.9.30	<u>\$351,635</u>	<u>\$315,248</u>	<u>\$91,587</u>	<u>\$3,714</u>	<u>\$838</u>	<u>\$ -</u>	<u>\$32,459</u>	<u>\$99</u>	<u>\$795,580</u>
106.1.1	<u>\$351,635</u>	<u>\$233,561</u>	<u>\$93,326</u>	<u>\$1,567</u>	<u>\$1,028</u>	<u>\$ -</u>	<u>\$24,422</u>	<u>\$ -</u>	<u>\$705,53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 105.9.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351,635	\$545,899	\$312,852	\$11,758	\$11,235	\$125	\$164,771	\$ -	\$1,398,275
增添	-	-	8,045	84	135	-	1,191	-	9,455
處分	-	(77)	(2,418)	(644)	-	(125)	(4,223)	-	(7,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93)	(8,405)	(250)	(102)	-	(1,517)	-	(19,567)
105.9.30	\$351,635	\$536,529	\$310,074	\$10,948	\$11,268	\$ -	\$160,222	\$ -	\$1,380,676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288,245)	\$(201,321)	\$(9,308)	\$(9,873)	\$(78)	\$(133,390)	\$ -	\$(642,215)
折舊及減損	-	(13,595)	(18,954)	(720)	(336)	(47)	(6,092)	-	(39,744)
處分	-	77	2,418	639	-	125	4,105	-	7,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8	6,520	182	38	-	1,386	-	11,134
105.9.30	\$ -	\$(298,755)	\$(211,337)	\$(9,207)	\$(10,171)	\$ -	\$(133,991)	\$ -	\$(663,461)
淨帳面金額：									
105.9.30	\$351,635	\$237,774	\$98,737	\$1,741	\$1,097	\$ -	\$26,231	\$ -	\$717,215
105.1.1	\$351,635	\$257,654	\$111,531	\$2,450	\$1,362	\$47	\$31,381	\$ -	\$756,0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342仟元及其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為2.690%-2.69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東莞長明公司土地及建物案，此項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簽署轉讓協議，惟公司目前尚在找尋合適之搬遷廠址，非屬可供立即出售狀態，故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續後該資產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處分程序。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期初之累計減損	\$(79,558)	\$(81,199)	\$(81,199)
當期發生	-	-	-
當期迴轉	1,463	-	-
匯率影響數	297	1,641	1,322
期末之累計減損	\$(77,798)	\$(79,558)	\$(79,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長期預付租金	\$97,397	\$102,174	\$40,156
預付設備款	69	77,270	196
存出保證金	615	619	544
長期應收票據	-	2,078	5
預付投資款	-	-	36,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50	350
合 計	<u>\$98,431</u>	<u>\$182,491</u>	<u>\$78,048</u>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4。

8. 短期借款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30,918
擔保銀行借款	101,923	64,936	410,228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31)	170	(4,439)
合 計	<u>\$101,792</u>	<u>\$65,106</u>	<u>\$436,707</u>

利率區間：

	一〇六年第三季	一〇五年第三季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0%
擔保銀行借款	2.16%~2.65%	2.16%~2.7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8,077仟元、205,064仟元及288,85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6,594	2.690% - 2.699%	自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每半年為1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6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7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2.300%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2.300%	自106年7月21日至111年8月25日，每月為1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833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備抵兌換損失	(4,447)		
合計	<u>\$552,147</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6,594	2.482% - 2.537%	自105年10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每半年為1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6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7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2.300%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加：備抵兌換損失	2,916		
合計	<u>\$519,510</u>		
債權人	10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32,000	2.300%	自105年1月8日至107年1月8日，每半年為1期，第1到3期每期攤還10,000，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32,000)		
合計	<u>\$ -</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含)以上。

(2)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4仟元及793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78仟元及2,28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仟元及1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仟元及45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6,391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六月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6) 非控制權益

	106年前三季	105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3,344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	(3,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17)
期末餘額	\$ -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商品銷售收入	\$149,258	\$116,701	\$459,900	\$459,1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5)	(729)	(2,097)	(1,946)
合 計	\$147,663	\$115,972	\$457,803	\$457,180

13.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或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不超過一年	\$247	\$247	\$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267	453	-
合 計	\$514	\$700	\$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最低租賃給付	\$62	\$26	\$188	\$7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不超過一年	\$24	\$838	\$1, 3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
合 計	<u>\$24</u>	<u>\$838</u>	<u>\$1, 393</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7. 1~106. 9. 30			105. 7. 1~105.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 352	\$11, 327	\$21, 679	\$11, 217	\$12, 257	\$23, 474
勞健保費用	1, 053	994	2, 047	1, 123	998	2, 121
退休金費用	261	448	709	313	495	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	392	775	411	327	738
折舊費用	7, 386	4, 488	11, 874	7, 743	4, 880	12, 623
攤銷費用	-	8	8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1. 1~106. 9. 30			105. 1. 1~105.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 905	\$36, 580	\$67, 485	\$33, 584	\$36, 098	\$69, 682
勞健保費用	3, 294	3, 175	6, 469	3, 461	2, 931	6, 392
退休金費用	794	1, 431	2, 225	923	1, 403	2, 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444	1, 295	2, 739	1, 701	1, 308	3, 009
折舊費用	21, 656	13, 422	35, 078	24, 186	15, 439	39, 625
攤銷費用	-	18	18	-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6及232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租金收入	\$660	\$940	\$2,526	\$3,095
利息收入	18	69	371	1,193
其他收入-其他	2,720	10,200	7,494	13,871
合 計	<u>\$3,398</u>	<u>\$11,209</u>	<u>\$10,391</u>	<u>\$18,159</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 (3)	\$158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9	5,278	(1,811)	7,0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281	-	(119)
手續費支出	(304)	(1,924)	(473)	(5,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407	-	-
處分投資損失	-	(40)	-	(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2)	-	(40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4,150)	-	(64,150)
什項支出	(1)	(1)	(54)	(5)
合 計	<u>\$765</u>	<u>\$(58,554)</u>	<u>\$(2,180)</u>	<u>\$(62,766)</u>

(3) 財務成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13	\$1,558	\$8,906	\$2,94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16,378	-	24,580
財務成本合計	<u>\$3,113</u>	<u>\$17,936</u>	<u>\$8,906</u>	<u>\$27,52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	\$ -	\$3,994	\$(679)	\$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94</u>	<u>\$ -</u>	<u>\$3,994</u>	<u>\$(679)</u>	<u>\$3,315</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420)	\$ -	\$ (5,420)	\$921	\$ (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420)	\$ -	\$ (5,420)	\$921	\$ (4,499)

(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61)	\$ -	\$ (661)	\$112	\$ (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61)	\$ -	\$ (661)	\$112	\$ (549)

(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076)	\$ -	\$ (11,076)	\$1,883	\$ (9,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1,076)	\$ -	\$ (11,076)	\$1,883	\$ (9,193)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7	\$456	\$2,783	\$6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4	1,796	2,607	1,98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1	(247)	4,443	10,234
所得稅費用	<u>\$1,712</u>	<u>\$2,005</u>	<u>\$9,833</u>	<u>\$12,8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	\$(921)	\$(112)	\$(1,8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79</u>	<u>\$(921)</u>	<u>\$(112)</u>	<u>\$(1,88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u>	<u>\$1,061</u>	<u>\$1,06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6,958)	\$(109,080)	\$(72,141)	\$(151,6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00	84,300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1.29)	\$(0.86)	\$(1.8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2,168	\$1,544	\$7,851	\$6,45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 308	\$23, 910	\$43, 731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94, 105	395, 620	405, 373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417, 413	\$419, 530	\$449, 1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新台幣17,182仟元及美金40仟元。
2.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44,000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7,732	\$95,668	\$65,84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8,188	149,981	149,6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08	23,910	43,731
合 計	<u>\$229,228</u>	<u>\$269,559</u>	<u>\$259,255</u>

金融負債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791	\$65,106	\$436,70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391	49,136	45,5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2,147	519,510	32,000
合 計	<u>\$715,329</u>	<u>\$633,752</u>	<u>\$514,24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六年前三季	\$ -	\$(473)
一〇五年前三季	\$ -	\$(2,11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601仟元及40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9%、47%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 9. 30				
借款	\$116,013	\$484,987	\$82,605	\$683,60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391	-	-	61,391
105. 12. 31				
借款	\$77,837	\$453,757	\$86,003	\$617,59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136	-	-	49,136
105. 9. 30				
借款	\$478,785	\$ -	\$ -	\$478,78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537	-	-	45,53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等)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等)推估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美國公債殖利率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前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9. 30			105. 12. 31			105.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0	30.310	\$70,925	\$4,120	32.300	\$133,076	\$3,820	31.410	\$119,986
人民幣	9,131	4.577	41,793	8,595	4.643	39,907	6,423	4.716	30,29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20	30.310	\$127,908	\$4,448	32.300	\$143,670	\$11,919	31.410	\$374,376
人民幣	2,053	4.577	9,397	2,685	4.643	12,466	2,785	4.716	13,13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11)仟元及7,066仟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476	\$21,476	\$8,575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	\$159,885	\$255,816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減：累計減損				(4,000)			
				合計	\$ -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3,969	89.76%	正常	正常	正常	\$(15,735)	(86.07%)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5,829	100.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8,281	100.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03,969)	(71.13%)	正常	正常	正常	\$15,735	74.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2,568	-	11.48%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32	-	2.24%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進貨	\$103,969	-	22.71%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735	-	1.12%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52,568	-	11.48%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1,632	-	2.24%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969	-	22.71%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735	-	1.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132,693	\$5,355	\$27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 -	\$ -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8,422 (USD1,220,000)	\$38,422 (USD1,220,000)	1,220,000	100%	\$14,377	\$(6,127)	\$(6,127) (註1)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90,508 (USD6,073,000)	\$112,339 (USD3,850,000)	4,223,000	100%	\$181,739	\$(11,711)	\$(9,369) (註1)(註3)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材及 其零配件、鞋、鞋材 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5,355	100%	\$5,355	\$134,725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騰公 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 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38,422 RMB 11,030,192	本公司透過「Big Lead Global Ltd.」 之轉投資公司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38,422 (USD1,220,000)	\$ -	\$ -	\$38,422 (USD1,220,000)	\$(6,127)	100%	\$(6,127)	\$14,377	\$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231,596 (USD 7,220,000)	\$511,240 (USD 17,081,509)	\$383,725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
提供或收受等：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營運部門損益資訊：

(1)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器材	複材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58	\$114,005	\$147,663	\$ -	\$ -	\$147,663
部門間收入	30,619	4,003	34,622	-	(34,622)	-
收入合計	<u>\$64,277</u>	<u>\$118,008</u>	<u>\$182,285</u>	<u>\$ -</u>	<u>\$(34,622)</u>	<u>\$147,663</u>
部門損益	<u>\$(18,179)</u>	<u>\$(7,067)</u>	<u>\$(25,246)</u>	<u>\$ -</u>	<u>\$ -</u>	<u>\$(25,246)</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器材	複材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658	\$75,314	\$115,972	\$ -	\$ -	\$115,972
部門間收入	21,456	4,678	26,134	-	(26,134)	-
收入合計	<u>\$62,114</u>	<u>\$79,992</u>	<u>\$142,106</u>	<u>\$ -</u>	<u>\$(26,134)</u>	<u>\$115,972</u>
部門損益	<u>\$(41,100)</u>	<u>\$(67,531)</u>	<u>\$(108,631)</u>	<u>\$ -</u>	<u>\$ -</u>	<u>\$(108,631)</u>

(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器材	複材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043	\$313,760	\$457,803	\$ -	\$ -	\$457,803
部門間收入	107,914	11,860	119,774	-	(119,774)	-
收入合計	<u>\$251,957</u>	<u>\$325,620</u>	<u>\$577,577</u>	<u>\$ -</u>	<u>\$(119,774)</u>	<u>\$457,803</u>
部門損益	<u>\$(41,645)</u>	<u>\$(20,663)</u>	<u>\$(62,308)</u>	<u>\$ -</u>	<u>\$ -</u>	<u>\$(62,308)</u>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器材	複材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9,286	\$287,894	\$457,180	\$ -	\$ -	\$457,180
部門間收入	112,170	7,361	119,531	-	(119,531)	-
收入合計	<u>\$281,456</u>	<u>\$295,255</u>	<u>\$576,711</u>	<u>\$ -</u>	<u>\$(119,531)</u>	<u>\$457,180</u>
部門損益	<u>\$(59,679)</u>	<u>\$(79,213)</u>	<u>\$(138,892)</u>	<u>\$ -</u>	<u>\$ -</u>	<u>\$(138,892)</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器材事業群	複材事業群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6. 9. 30部門資產	\$731,420	\$510,521	\$1,241,941	\$2,768	\$165,147	\$1,409,856
105. 12. 31部門資產	\$721,272	\$485,944	\$1,207,216	\$2,340	\$216,436	\$1,425,992
105. 9. 30部門資產	\$566,192	\$536,533	\$1,102,725	\$2,676	\$205,265	\$1,310,666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器材事業群	複材事業群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6. 9. 30部門負債	\$44,238	\$124,205	\$168,443	\$8,755	\$593,117	\$770,315
105. 12. 31部門負債	\$80,389	\$94,018	\$174,407	\$9,842	\$529,512	\$713,761
105. 9. 30部門負債	\$33,703	\$106,439	\$140,142	\$8,432	\$406,987	\$555,561